**上节课重点温习**

### 常考的解释方法：体系、目的（条文的保护法益，根据该目的而解释）、当然（要通过比较，结论不一定正确，要符合刑法条文目的和罪刑法定原则）、扩大。无需区分解释理由和解释技巧。

### 罪刑法定原则：成文法原则、禁止（不利于被告人的）类推、禁止溯及既往

### 区分扩大解释和类推解释：是否超出文义的最大范围、是否能够包容

### 属地管辖（常考），沾边就管。**管辖的判断顺序：属地→属人→保护→普遍**

# 第二章 刑法的适用

# 第二节 刑法的效力

### 二、刑法的时间效力（刑法中“时间”的2个高频考点：时间效力、刑事责任）

基本原则：从旧兼从轻

具体解释：对于新刑法生效以前发生的行为，原则上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行为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或者虽然认为是犯罪但新刑法处罚较轻的，则适用新刑法。这一原则既体现了对被告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同时也维护了法律的稳定性和公正性。

司法解释的时间效力（难点）

判断方法：“两步走”战略

司法解释不是刑法的渊源，**无独立的时间效力**，其效力依附于解释对象，即刑法条文。对于司法解释实施前发生的行为，**行为时没有相关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施行后尚未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案件，依照司法解释的规定办理。**对于新的司法解释实施前发生的行为，行为时已有相关司法解释，依照行为时的司法解释办理，但适用新的司法解释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利的，适用新的司法解释。**两个司法解释时，依旧适用从旧兼从轻。**

【例5】甲以营利为目的，在2016至2018年期间，向社会不特定对象进行大额借款，并收取高额利息。2019年7月，“两高两部”在《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将“职业放贷人”纳入刑事规制，符合构成要件、情节严重的职业放贷行为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本案发生在该《意见》生效之前，因当时最高人民法院于2012年《关于被告人何伟光、张勇泉等非法经营案的批复》中对于该类行为持无罪意见，所以按照“从旧兼从轻”原则处理，应当认为甲无罪。

【例6】甲于2005年擅自将工程中剩下的雷管非法储存，庭审时间为2020年。根据2001年《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非法储存是指明知是他人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的枪支、弹药、爆炸物而为其存放的行为”；而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将该司法解释中的“非法储存”修改为“明知是他人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的枪支、弹药而为其存放的行为，或者非法存放爆炸物的行为”。2001年司法解释规定只要爆炸物来源合法即无罪，2009年司法解释规定即使爆炸物来源合法仍然有罪，在本案爆炸物来源合法的情况下，适用2001年司法解释明显有利于被告人，故法院根据《2001年规定》认为该案适用2001年司法解释，依法宣告被告人无罪。

# 第三章 犯罪与犯罪构成

# 第一节 犯罪概述

### 一、犯罪的特征 **什么是犯罪**

**刑法第13条以正面列举和反面但书说明的方式给犯罪下了定义。**

《刑法》第13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犯罪的基本特征：社会危害性、应受刑罚处罚性。

**并非所有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都是犯罪，一定要遵循罪刑法定原则。**

### 二、犯罪的分类

讲义上分类1和2基本不考。

**\*3．隔隙犯与非隔隙犯。（配合讲义案例理解）**隔隙犯是指在实行行为与犯罪结果之间存在时间的、场所的间隔的犯罪。其中实行行为与犯罪结果之间存在时间间隔的犯罪称为隔时犯；实行行为与犯罪结果之间存在场所间隔的犯罪称为隔地犯。隔时犯存在犯罪时的确定问题，隔地犯则存在犯罪地的确定问题。就隔时犯而言，原则上应以行为时为犯罪时；对于隔地犯而言，行为地与结果地均为犯罪地。

4．亲告罪与非亲告罪。亲告罪是告诉才处理的犯罪。主要包括：侮辱、诽谤罪，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虐待家庭成员罪，侵占罪等。

5．基本犯、加重犯、减轻犯。基本犯是指刑法分则条文规定的不具有法定加重或者减轻情节的犯罪。加重犯是指刑法分则条文以基本犯为基准规定了加重情节与较重法定刑的犯罪。减轻犯是指刑法分则条文以基本犯为基准规定了减轻情节与较轻法定刑的犯罪。

**讲义上例6中的行为人不构成结果加重犯，但构成 情节加重犯。**

# 第二节 犯罪构成

### 一、犯罪构成的概念

犯罪构成是成立犯罪的全部条件。**犯罪构成是罪刑法定原则的具体体现。**

四要件、三阶层、二阶层体系没有优劣之分，各有优缺点。

犯罪构成是犯罪成立条件的总和，而构成要件只是犯罪成立的一个要件。

**客观的是构成要件，客观＋主观为犯罪构成。**

### 二、犯罪构成理论

**实际上是搭积木的不同方法，构成的排列顺序不同。**

#### （一）传统四要件理论

四大基本要素：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认为一个行为成立犯罪，必须同时具备上述犯罪构成的四个要件，缺失其中任何一个要件，都不能成立犯罪。

#### （二）三阶层犯罪构成理论

三个要件之间具有递进式的逻辑结构，可以称为递进式的犯罪构成体系。

1．构成要件该当性，是指行为符合刑法分则所规定的某种具体犯罪的特征。

2．违法性，是指被法律所禁止的或者不允许的行为。

3．有责性，是指行为人的行为具有主观上的可谴责性。

**三阶层的前两个阶层合一起，加上责任，就是两阶层（下节课重点讲解）**